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

〔公开〕

富交函〔24〕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朱正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拨付乐沙公路征地款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富民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路线全长 8.220 公里，其中：乐沙公路长 5.120 公里（主线长 4.080 公里，支线长 1.040 公里），东杜公路长 3.100 公里。项目由市交运局于 2022 年 3 月下达预计划（昆交便〔2022〕65 号），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富民县发改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图设计于 2022 年 7 月初完成，7 月 16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8 月 22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8 月 3 日上报项目建设方案给县政府，9 月 5 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8 月 18 日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边界桩放样报告上报林业部门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8 月 23 日在云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施工招标公告，9月27日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为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于10月9日签订，合同价15556613.00元。施工单位于2023年1月进场，2024年2月项目完工。

二、征地拆迁费拨付情况

我局于2023年2月9日拨付东村镇政府征地拆迁费113万元，2024年1月23日请县财政将该公路到位上级补助资金拨付了70万元征地拆迁费给东村镇政府，两次合计拨付183万元。其余资金需审计完成后再予拨付。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屠赛晶，137****3496）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朱正祥	建议编号	(2024) 32 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尽快拨付乐沙公路征地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朱正祥			联系电话	1
2024 年 6 月 4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